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8,7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林长森、信世杰、张树明、邓文胜因

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马焕荣、王书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衡、王跃光，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张业春、张梦楠律师，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赵建昆、杨学禹、俞志鹏、周新鹏，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周庆、李淑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焦炳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霞之羽”）现提名焦炳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焦炳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陆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段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建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赵建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赵建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3,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杨学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学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新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新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3,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志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俞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俞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483,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提名周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庆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淑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李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淑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

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8,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焦炳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7,102	4.18%	0	0.00%	0	0.00%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7,102	4.18%	0	0.00%	0	0.00%

	的议案》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7,102	4.18%	0	0.00%	0	0.00%
(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建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2,102	3.75%	0	0.00%	105,000	0.43%
(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学	1,027,102	4.18%	0	0.00%	0	0.00%

	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新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2,102	3.75%	0	0.00%	105,000	0.43%
(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志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922,102	3.75%	0	0.00%	105,000	0.43%

	案》						
(十二)	《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27,102	4.18%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业春、张梦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焦炳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段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建昆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学禹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新鹏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俞志鹏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庆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淑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